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三江县村集体经济会计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60005-GXJZ

采 购 人: 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5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f 供应商须知	13
第	5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第	5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18	
	一、总则	18
	二、磋商文件	2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四、评审及磋商	25
	五、成交及合同	27
	六、验收	30
	七、其他事项	30
第四章	這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	5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33	
第	5二节 评审标准40	
第五章	重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	5一节 封面格式44	
第	5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45	
第	5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63	
第	西四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63	
第六章	重 采购合同条款格式	73
第七章	,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江县村集体经济会计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2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60005-GXJZ

项目名称: 三江县村集体经济会计代理服务

预算总金额: 196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江县村集体经济会计代理服务 1 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6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县 170 个行政村(含社区)2025-2026 年度集体经济会计代理服务工作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96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2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3月18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 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 址: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侗乡大道 76 号

项目联系人: 吴家迁

项目联系方式: 0772-8612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19号2楼

项目联系人: 曾华芳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6011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 1、根据各乡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专业财务人员不足等实际情况,以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有代理记账资质的公司,对全县 170 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代理记账服务,梳理解决历年村级财务重难点问题,形成规范的工作制度及核算手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三江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收支行为,积极配合各乡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计和上报各类经济数据,更好地服务管理、支持决策。
-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要求,规范账务处理程序和会计核算;分别设立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固定资产明细账、收支和往来等明细分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登记固定资产的入库、出库情况,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提供财务公开信息,整理,装订,妥善保管会计资料。
- 3、建立健全代理服务机构的岗位责任制、操作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各岗位的职责,实现权限一致、相互监督。切实加强代理资金管理,禁止平调,挪用村级资金,主动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与经营决策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协助财政所工作与建立健全各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岗位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环节各岗位的职责,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与经营决策提供相关有用的意见和建议。

二、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一) 代理会计核算

代理设立账薄、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协助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做好财务审批制度,并形成《村镇集体经济组织核算手册》。

(二) 预决算管理监督

指导、审核、监督村级年度收支预算决算工作。

(三)做好资产资源的动态管理工作

协助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各类资产登记工作。做好资源台账的核对工作,做到账 账,账实,账证,账表四相符。

(四)会计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整理村级会计档案,分类编号,装订成册,统一保管,不得遗失,毁损。

(五)提供会计信息

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审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向检查组提供相关数据或报表。及时编制财务报表,每季度向所辖乡镇及县财政局提供财务报表,及时编报财务报告,提供代理期间真实完整的各类会计信息。

(六) 财税顾问服务

准确掌握最新的财税法规政策,帮助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时解决在财税管理过程中碰到的疑难问题,及时地进行指导、解答。

(七)业务培训

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乡、村财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并提供培训相关材料和图片。

(八)数据安全

使用统一的财务软件,所有账务数据应在财政局机房进行易地备份。

(九) 信息保密工作

所有账务信息要做好保密,不得对外透露、提供或公开相关的信息。

三、考核制度

- 1、主管部门每半年将对委托的会计代理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各乡镇财政相关制度的建设、账务处理程序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收支和往来等账目明细等。
- 2、会计代理服务机构在提供的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相关制度的、账务处理不规范、账目缺失不完整的、未及时公开账务信息、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
- 3、服务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 15 个乡镇 170 个行政村或社区(详见三江县村级集体经济代理记账明细表)。

	三江县村级集体经济代理记账明细表								
序号	乡镇	村(社区)	序号	乡镇	村(社区)				
1		泗联村	37		布央村				
2		马坪村	38		高迈村				
3		鼓楼坪社区	39		平善村				
4		城北社区	40		马胖村				
5		江滨社区	41		归令村				
6		城南社区	42		汾水村				
7		大竹村	43	八江镇	归内村				
8		大洲村	44		塘水村				
9		西游村	45		福田村				
10	古宜镇	光辉村	46		岩脚村				
11		文大村	47		布代村				
12		黄排村	48		高定村				
13		平传村	49		林略村				
14		寨准村	50	独峒镇	玉马村				
15		周坪村	51	独們快	独峒村				
16		洲北村	52		牙寨村				

	1			1	
17		古皂村	53		干冲村
18		南站社区	54		岜团村
19		枫木村	55		具盘村
20		弄团村	56		平流村
21		高友村	57		八协村
22		高秀村	58		唐朝村
23		美俗村	59		知了村
24		牙己村	60		弄底村
25		水团村	61		高亚村
26	11. 100 6-4-	平岩村	62		里盘村
27	林溪镇	程阳村	63		泗里村
28		平铺村	64	程村乡	大树村
29		冠洞村	65		头坪村
30		合华村			
31		林溪村			
32		林溪社区			
33		茶溪村			
34		八江村			
35	八江镇	三团村			
36		八斗村			

	三江县村级集体经济代理记账明细表					
序号	乡镇	村(社区)	序号	乡镇	村(社区)	
66		产口村	101		富禄社区	
67		南寨村	102	富禄乡	富禄村	
68		归斗村	103		匡里村	
69		仁塘村	104		高安村	
70		燕茶村	105		曲村	
71		滚良村	106		边浪村	
72		孟龙村	107		白文村	
73		良帽村	108		老堡社区	
74	良口乡	白毛村	109	老堡乡	老堡村	
75		布糯村	110		漾口村	
76		和里村	111		东竹村	
77		晒江村	112		塘库村	
78		大滩村	113		车田村	
79		良口村	114		坡头村	
80		寨塘村	115		老巴村	
81		红路村	116		高武村	
82		江荷村	117		岑甲村	
83		丹洲村	118		归东村	
84		板江社区	119		归夯村	
85		板必村	120		地保村	

86	丹洲镇	东风村	121		高洋村
87		合桐村	122		净代村
88		西坡村	123		归亚村
89		六孟村	124		归美村
90		岑洞村	125		八吉村
91		岑旁村	126		良冲村
92		岑牙村	127	同乐乡	高岜村
93		纯德村	128		桂书村
94		大顺村	129		高旁村
95	富禄乡	高岩村	130		同乐村
96		归述村	131		孟寨村
97		甲圩村	132		七团村
98		龙奋村	133		寨大村
99		培进村	134		高培村
100		仁里村			

三江县村级集体经济代理记账明细表					
序号	乡镇	村(社区)	序号	乡镇	村(社区)
135		梅林村	152		安马村
136	梅林乡	新民村	153		良培村
137	博 你 夕	石碑村	154		红岩村
138		车寨村	155	洋溪乡	高露村
139		板六村	156		玉民村
140	和平乡	和平村	157		勇伟村
141	州丁夕	六溪村	158		波里村
142		大寨村	159		洋溪村
143		青江村	160		信洞村
144		拉旦村	161		扶平村
145		弓江村	162		思欧村
146		高基村	163	_	斗江社区
147	高基乡	桐叶村	164		周牙村
148		江口村	165	斗江镇	沙宜村
149		篦梳村	166	丁仏 块	凤凰村
150		白郡村	167		牙林村
151		冲干村	168		白言村
			169		东坪村
			170		滩底村

4、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人员入场,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计业务交接工作。记账工作以季度为周期,供应商完成每季度经济往来业务并形成账册后,并同时向采购人和县集体经济办提供季度报表,采购人按季度付费,即供应商人员在完成每一季度会计记账工作,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当季服务费,以此类推。移交工作以一年为周期,供应商把账务材料移交到属地财政所。服务周期到期,经验收各项交接手续完善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最后一个季度服务费。

五、其他要求

- 1、竞标报价包括:
- (1)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其他费用。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竞标人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成交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 (4) 各村财务档案资料集中存放乡镇财政所管理。
- (5)报价应包含会计档案备份及保管费用、门牌费用、计算机设备及桌椅等办公 用品、软件费用等。
 - 2、统一使用与当地财政系统相匹配的财务软件,数据远程备份财政局机房。
- 3、供应商在工作日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如采购人提出工作需求,供应商需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3 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的,需提 前跟采购人沟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件	
5 . 1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5.1	体竞标	71.政义
5. 2	联合体竞标要 求	无。
	<u> </u>	✓不允许分包
		2
6. 1	是否允许分包	これけから 分包内容: /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组成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
		理)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
		理)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
		下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				
		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				
		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2.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4: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	6. 服务措施(格式自拟); 				
12. 1. 3	组成	7. 人员配置				
	VII./94	8.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等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				
12.2	响应文件电子 版要求	 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如有涂改,				

		权委托人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
		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
		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15. 3. 1	 响应报价要求	 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
		期等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 2	一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00.1	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	VA 다 축 전 네고본국 시 셔스
	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
0.0	** ** ** ** WE F	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
26.3 磋商的顺序		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接收质疑函方	
	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联系电话: 0772-3601166,
30. 2	质疑联系部门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 2 楼
	及联系方式	(2) 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2-8612655
		通讯地址: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侗乡大道 76 号
	现场提交质疑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

	办理业务时间	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
		项才可投诉)。
30.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地址: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侗乡大道 76 号
		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2-861219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
32	 采购代理费	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西
32	木州八连页	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
		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
		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
33.1 解释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
		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
		释。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
		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
		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
33. 2	其他	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

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 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 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 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 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 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6.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 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 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 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 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

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 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 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一)发布媒体"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响应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 3.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 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须避免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电子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 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 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 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

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 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 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需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内容,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者线下签订。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

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 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

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 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

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 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 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节 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5 分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5 分
2	进度计划 (满分 2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进度计划确定供应商的档次,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得 0 分。 一档 (10 分): 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可行; 二档 (15 分): 进度计划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高,有合理的 服务保障; 三档 (20 分): 进度计划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高,措施、方案中体现整体项目推进计划,且计划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得当可落地,有优质的服务保障。	20分
3	项目实 施 方 案 分 (满分 33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代理会计核算、预决算管理监督、会计档案管理、提供会计信息、财税顾问服务、实施程序、管理机制,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等的完整性、适用性等方面确定供应商的档次,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得 0 分。	33 分

	一档(13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实施程序简单; 二档(23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代理会计核算、 预决算管理监督、会计档案管理、提供会计信息、财税顾 问服务、实施程序具体、有管理机制,有内部防范和控制 风险制度等。 三档(33分):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代理会计核	
	算、预决算管理监督、会计档案管理、提供会计信息、财 税顾问服务、实施程序详细具体、管理机制完善,整体统 一协调,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健全,且可行性高。	
服务措施 4 分 (满分 18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承诺,确定供应商的档次,并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得 0 分。 —档(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服务措施、承诺,不详细; —档(12 分): 供应商能明确针对本项目服务措施、承诺措施具体、有可行性; —档(1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承诺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有优质的服务保障。	18分
人员配置 5 (满分 4 分)	拟投入人员中每提供一名中级及以上会计师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每提供 1 名初级会计师的,每人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有效的会计证书复印 件和拟投入本项目会计师 2024年9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 供应商名义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4分
6 业绩(满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过同类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总得分=1+2+3+4+5+6	10 分
	- 1474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服务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
业单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	分证复印
件••		(页码)
_,	竞标声明书	(页码)
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页码)
五、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的证明材
料…		(页码)
七、	其他补充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然	身情况进
一步	⇒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声明函格式

竞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以 :		:

	(供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									5													
	我方愿意	参加	一贵	方组	且织	的_							Į	页目	的多	き标	;, <u>)</u>	与便	于:	贵方	公.	正、
择仂	比地确定成	之交供	t应i	商及	支其	竞村	示服	3务,	,我	方	就本	次	竞材	示有	关	事项	郑』	重声	明	如下	·: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 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响应

进行公告,但政府米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核	必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	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	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	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	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	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	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	7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
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14/01/00/00/00		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	商名称	(CA 电-	子签章	重): _							
法定	代表人具	或委托伯	代理丿	(签:	字或加記	盖 CA 电	已子签字	ヹ 章):	: _		
Н	甘日。	玍	目	П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	立商名称	尔(CA	电子	·签章)	:
法是	定代表力	人或委	托代	理人	(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材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
<u>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万元 500≤Y<20000		Y<50
I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12 6/6- II .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q Z\leq 80000	300≤Z<5000	Z<300
41.42.11.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最长儿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大 深二松.1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 ♦ ♦ ♦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thitarfe, it is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 Y < 10000	100≤Y<2000	Y<100
<i>⁄8ጃ ይ</i> ሔላ ነገ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 Y < 10000	100≤Y<2000	Y<100
总自从 参加。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of E. It Andrews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另: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七、其他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_,	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义务。

响应函

致: 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
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
部文件);	
二、报价文件电子版_一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	[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_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	项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Y	元)的竞标总报价,
提供服务期:,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	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	E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	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	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	万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
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为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	诗书的要求按第六章"采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购合同条款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格式"的条款,承 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备注	

注:

-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须附报价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	商名称	示(CA	电子组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加盖	CA 电-	子签=	字章)	:		
	Н	担日.	玍	目	П			

第四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化。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	容或细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页码)
	九、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等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八、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页码)
	七、人员配置	(页码)
	六、服务措施	(页码)
	五、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四、进度计划······	(页码)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负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f	<u> </u>	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等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是否偏离"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措施

服务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八、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或合同签订 日期	附件在响应文 件中页码

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具体详见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等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说明: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 (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	N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	饮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
合同	Ī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1 、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合同内容是	0
	2、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	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 备	4 件、专用工具和人员工资、差旅、税
费等	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	求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审议和决定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制度。

- (二)审议和决定乙方提出的服务计划。
- (三)监督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四)负责处理非乙方服务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 (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的服务费。
- (六)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保障乙方正常开展工作。
- (七)指定一个部门负责与乙方协调涉及服务的业务和关系。
- (八)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 (一)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服务制度、方案。
- (二) 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 (三)建立本项目的服务档案。
- (四)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服务和管理。
- (五)不得将服务项目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 若须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需报甲方批准。
 - (六)负责编制服务计划,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七)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必须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办公用房及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 (八)本项目主管人员的更换,须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负责招聘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与服务和管理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负责服务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保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

劳动争议的处理。

- (九)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改正。
- (十)供应商在工作日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如甲方提出工作需求,乙方需<u>30</u>分钟内及时响应,<u>3</u>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的,需提前跟采购人沟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服务地点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内容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服务期限: ______。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 2、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人员入场,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计业务 交接工作。记账工作以季度为周期,乙方完成每季度经济往来业务并形成账册 后,并同时向采购人和县集体经济办提供季度报表,甲方按季度付费,即乙方 人员在完成每一季度会计记账工作,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当 季服务费,以此类推。移交工作以一年为周期,乙方把账务材料移交到属地财 政所。服务周期到期,经验收各 项交接手续完善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最 后一个季度服务费。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 责任。
-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u>5%</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其它违约行为按服务周期合同款的 0.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 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竞标(或应答)文件:
- 3 、 竞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采购代理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传合同公告并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章)	乙方(竞标人) (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	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H		年	月	Ħ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______) 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1 41 4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牛、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员 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生行验收;并核对原	成交供应	Z 商配备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	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	至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	2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	t见(盖章)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	E	引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